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972號 委員提案第19548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鑑於漁會擔負繁瑣責任，而漁會作為唯一代表漁業從業者之法人團體，尚難以反映漁業從業者實際執業之型態，且以漁會有限組織，尚擔負認定從業屬實與否之重要角色，是與其多重之公共責任，尚有不足處。故保障漁業從業者之要務，是切合漁業從業之多重多元實際狀態，回復人民團體自治精神，對其享有之國保權益，進行法制修正，併擴大相關漁業團體之公共責任。故漁業從業者之福利，自不應限於漁會所應承擔。含括範圍較大的漁業團體，當從任務明確化始，同時負擔「區隔會員類別」和「爭取會員權利」公共責任，以俾擴大國保保障之涵蓋範圍，兼顧行業自由、國保權益和管理成本，將漁業團體納入勞動保險之投保單位，茲修正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授予漁業團體判定會員類別之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施義芳 黃偉哲 林俊憲 許智傑 余宛如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炤 張宏陸 段宜康
李俊偉 吳琪銘 Kolas Yotaka 張廖萬堅
陳明文

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漁會及<u>漁業團體</u>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及<u>漁業團體</u>為甲類或乙類會員：</p> <p>一、甲類會員。</p> <p> (一)遠洋漁民。</p> <p> (二)近海漁民。</p> <p> (三)沿岸漁民。</p> <p> (四)淺海養殖漁民。</p> <p> (五)魚塢養殖漁民。</p> <p>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p> <p>二、乙類會員。</p> <p>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塢主。</p> <p>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p> <p>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p> <p>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及<u>漁業團體</u>為甲類會員。</p> <p>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u>或加入設籍地之漁業團體</u>。</p> <p>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及<u>漁業團體</u>為會員。</p>	<p>第十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u>漁會</u>為甲類或乙類會員：</p> <p>一、甲類會員。</p> <p> (一)遠洋漁民。</p> <p> (二)近海漁民。</p> <p> (三)沿岸漁民。</p> <p> (四)淺海養殖漁民。</p> <p> (五)魚塢養殖漁民。</p> <p>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p> <p>二、乙類會員。</p> <p>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塢主。</p> <p>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p> <p>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p> <p>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u>漁會</u>為甲類會員。</p> <p>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u>漁會</u>為會員。</p> <p>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u>漁會</u>為會員。</p> <p>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p> <p>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p>	<p>一、「漁業團體」之定義，以目前與漁業相關之團體，指漁工職業工會與漁業從業公會，及漁業相關協會等。所謂漁業團體會員之認定要件，應依主管機關權責訂之。使漁業從業者之會員權益，有更多元管道取得。並為漁會繁重之責分擔。以求漁業從業者之國保權利，能與實際從業之環境，及其參與之漁業團體，能相符節，與時俱進。</p> <p>二、因應漁業從業型態廣泛多元，對執業團體應予以重新定義，故對本條文進行修正。</p> <p>三、對本條文之修正，尚須搭配其他法規之修正，以利被保險人之國保權益與執業型態，能切符實際執業之內涵。</p> <p>四、相關主管機關應細查修正通過後之法令，儘速對於相關施行細則進行調整。</p>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漁業團體則不限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及漁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漁會及漁業團體對第一項會員類別之認定，如有不同，由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